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三），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选举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 1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 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议案 2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1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戈明亮，男，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戈明亮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炳生，男，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中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上海证交所独立董事合格培训，持有合格培训证书。

截至提案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炳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

2、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内填写选举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被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03%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492,677,204	2021 年 1 月 25 日	36 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3、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对此次轮候冻结原因尚不知情，围海控股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7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0%；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190,5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4%；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92,67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当前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92,67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

二、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围海控股《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21）第 4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晓云先生的辞职报告。黄晓云先生由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黄晓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晓云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晓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1-0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B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 2021-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 万元至-6,500,000 万元。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21-009），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011），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主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012），公司主要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主要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013），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重要合作伙伴波音民机集团、空中客车公司、GE 航空集团、巴西航空工业公司、Rolls-Royce、SKYTRAX、亚洲日报、携程机票、去哪儿网、飞猪、航班管家、飞常准、同程机票、京东生活旅行、腾讯安全、cdf 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等发表对公司的支持声明，对公司长期以来为旅客提供的优质服务品质表示认可，并表示期待与公司继续携手合作、共同谋求新的发展。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

2. 公司于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011）。

3. 公司主要子公司于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主要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012）。

4. 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于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013）。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㈠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 万元至-6,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21-009）。

㈢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 公司正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股东及关联方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了解决方案，尚需各方确认。

2. 公司自查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重要股东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拍卖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7,111,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8%。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本次拍卖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

● 本次拍卖后，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且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回函。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司法拍卖竞买人黄鹏斌先生转送的，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因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合同纠纷一案，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04,118,9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黄鹏斌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9,060,637.85 元（贰亿贰仟玖佰零陆万零陆佰叁拾柒圆捌角伍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号）。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 104,118,991 股（证券代码：600568）归买受人黄鹏斌（公民身份号码 4404*********69175）所有。

2、所有对上述股票的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3、买受人黄鹏斌（公民身份号码 4404*********69175）可持本裁定书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7,111,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8%。公司第二大股东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本次拍卖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

4、本次拍卖后，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且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1%暨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8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82.2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50%，合计 670.2010 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0/11/26	200.0000	0.3650
	2020/11/27	188.0000	0.3431
	2021/1/19	4.0243	0.0073
	2021/1/20	3.2258	0.0059
	2021/1/21	2.5875	0.0047
	2021/1/22	2.0767	0.0038
	2021/1/25	1.6674	0.0030
	2021/1/26	1.3393	0.0024
	2021/1/27	40.2800	0.0735
	2021/1/28	95.0000	0.1734
	2021/1/29	73.8000	0.1347
	2021/2/1	58.2000	0.1062
合　计	–	670.2010	1.22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76.40	20.03	10,306.199	1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6.40	20.03	10,306.199	1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1、丹邦投资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 号）； 2、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触发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有关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丹邦投资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 号）； 2、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触发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有关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丹邦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2020 年 6 月 23 日，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对前次股份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丹邦投资集团向招商证券补充质押了 500 万股公司股票，合计质押 3,000 万股；2020 年 9 月 26 日，丹邦投资集团公司与招商证券再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后经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协商，再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需招商证券总部审批，期间不做违约处理，亦未达成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协议。

2、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收到招商证券通知，招商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丹邦投资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282.2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50%，减持金额 1,385.66 万元，减持金额将全部用于偿还丹邦投资集团向招商证券质押股份的借款 3